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面对复杂的政策环境和多变的市场形势，不失时机地开展资本运作，全力推进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现将董事会本年度工作重点和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2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9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4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70亿，同比增长44.29%。

### 二、2023年董事会重点工作情况

1、在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政府（以下简称“三乡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8月公司竞得本次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收到《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交易成交确认书》，并与三乡政府就本项目签署《项目履约监管合同》，由三乡政府承担监管公司对《出让合同》的履约情况，并对公司就该用地的开发建设相关要求和指标履行情况进行监管。

2、在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84,744,7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37,318,443.54元（含税），所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在2022年6月1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

3、在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完毕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需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价格由34.617元/股调整为

34.415 元/股。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0.747 元/股调整为 20.545 元/股

4、在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及其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6065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4.54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343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6.73 元/股。并在 2022 年 7 月 4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上市

5、在 2022 年公司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 2022 年 6 月完成了回购注销事宜，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85 万股和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015 万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84,744,770 股减少至 184,729,920 股。

6、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收到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69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682,962 股新股。鉴于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公司在 2022 年 6 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出调整，发行价格由 20.24 元/股调整为 20.04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4,682,962 股，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未来将在新能源产业零部件领域开展全面深度合作，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进产业发展。

### 三、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情况

####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共召开 9 次会议，均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主持召集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秉承勤勉尽职的态度，积极稳妥地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

###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 (1)、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初审计委员会要求审计部对2022年度内审项目的开展情况进行了规划，明确了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的重点和方向，并与内审部进行日常沟通，了解公司内审工作的开展情况，对各项内审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跟踪审计整改事项的落实情况，与公司审计机构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掌握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并及时跟进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

#### (2)、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年度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和评价，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了监督，更好地实现了在薪酬及绩效考核方面的科学性和公平性。2022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了4次会议。

#### (3)、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2022年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战略定位、资产经营项目、融资方案等进行了深入分析研究，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合理建议。2022年战略委员会及时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和市场形势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了深入分析研究，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合理建议，积极履行了职责。2022年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了1次会议。

#### (4)、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等相关情况的考察，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进行考察。总体来看，目前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是适当的，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2022年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了1次会议。

### 四、公司董事尽职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全力支持管理层的工作，在推进董事会自身建设、公司发展战略研究等多项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充分体现了董事会的战略指导和科学决策作用。2022年，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董

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度，对公司各项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及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同时，独立董事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五、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工作评价

公司由总经理全面主持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一定的学历和行业管理经验，2022 年公司各职能部门权责分明，确保公司经营策略有效执行。2022 年公司管理层认真履行各项忠实义务，未出现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擅自披露公司机密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2022 年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对重大事项实行民主决策，保证了决策的合理性和效率，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行业增速趋缓的环境下，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秉承公司核心理念及价值观，充分调动各种资源，采取一系列措施，有效应对不利因素影响，在外界环境下滑的不利情况下，成功实现 2022 年度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的全面提升。

## 六、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公司已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023 年是公司在资本市场飞速前进的一年，公司提出的目标预示着公司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和机遇。我们相信，2023 年，有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关心支持，在公司全体干部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必定会取得新的胜利，创造新的业绩，

达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不辜负各位股东、董事的期望与关怀。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